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042-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梁建龍 (LIANG JIANLONG)，男，1993年4月12日出生，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9470XXXX，父親梁永歡，母親鄭昌慧，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澳門黑沙環第二街萬利樓2樓O室及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平岡鎮良朝村委會良村大村四巷5號，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梁建龍被控訴為直接正犯，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了：
第16/2021號法律第75條第3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